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訴訟代理人　楊國華律師
相　對　人
即　上訴人　新竹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俊祥
訴訟代理人　蔡皇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提出所執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提出牌照號碼RAM-8132號自用小客車之行車紀錄器所紀錄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八日凌晨二時九分二十一秒起至同日上午九時五分五十五秒止之完整影音畫面之檔案光碟到院。

理　由

一、按「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四、商業帳簿。五、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民事訴訟法第342條第1項、第343條、第3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就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亦準用前開規定，此觀同法第363條第1項規定即明。又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之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倘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

或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或證據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或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282條之1第1項、第34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前向訴外人協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下稱協新公司）承租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使用，該車並經協新公司向聲請人投保乙式車體損失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保險期間自民國106年11月6日中午12時起至107年11月6日中午12時止，相對人為系爭保險契約第2條定義之附加被保險人，嗣107年8月8日2時30分許，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即訴外人張俊祥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新竹縣竹北市長青路1段190巷口時，因右側前輪陷入水溝，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下稱系爭事故），共計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0萬元，爰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聲請人就其支出之維修費用為理賠等語，聲請人則抗辯系爭事故發生時之駕駛人張俊祥為隱匿酒駕之情，於肇事後並未留在現場等待憲警機關到場處理，無正當理由逕自離去，顯已該當系爭保險契約第3條第9款約定「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下稱系爭條款）之不保事項，依約聲請人自不負給付保險金之義務等語，並提出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部分影片（見本院卷第289頁），證明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張俊祥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程度未達危及性命之狀態，其離開現場無正當理由（見本院卷第285-287頁），惟經相對人指稱該影片乃非法取得，不具證據能力等詞，聲請人進而依民事訴訟法第363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42條、第344條第1項第1款、第5款規定（見本院卷第328、364、386-387頁），聲請命相對人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所紀錄自107年8月8日凌晨2時9分21秒至同日上午9時5分55秒止之完整影音畫面之檔案光碟，以證明兩造爭點之應證事實。相對人復提出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所紀錄107年8月8日影片時間為2時32分許張俊祥稱「沒有喝酒啊」之影音片段（見本院卷第

311-313頁），反駁稱並無酒駕的情形，且張俊祥係因跌入水溝受傷且傷勢嚴重，手機不知何故皆無法對外接通求援，在現場等待恐有生命危害，僅得步行回家請求家人協助，本件情形非屬系爭條款所定不保事項等語。

三、經查：依兩造上開主張及抗辯內容，足見本件有無系爭保險契約第3條第9款所約定「肇事後逃逸」之不保事項，乃本件首要之爭執事項（此亦經兩造同意列為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427頁），則釐清系爭事故發生經過與發生後張俊祥將系爭車輛留置現場而離去的完整過程，自屬重要之應證事實。惟聲請人所提出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部分影片（見本院卷第289頁），已遭相對人抗辯該影片未經其同意而不法取得，縱聲請人抗辯其係在處理系爭事故出險過程經張俊祥口頭同意而取得等語，相對人仍否認該影片之證據能力，聲請人就可能影響本件重要應證事實之認定之行車紀錄器影片，顯無法再次取得以資作為證據，其聲請命相對人提出，應認已具正當性。雖相對人另以本件並非公害、產品製造人責任及醫療事故等現代型紛爭，無證據偏在之情況，且聲請人先前非法取得該行車紀錄器影片為由拒絕提出。然上開當事人有提出所執文書（準文書）義務之規定，依法並未限制僅適用在特定種類之現代型紛爭，相對人以此拒絕提出，非有理由。況相對人於本院審理中，亦提出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所紀錄107年8月8日影片時間為2時32分張俊祥稱「沒有喝酒啊」之影音片段（見本院卷第311-313頁），更徵該行車紀錄器所錄製完整內容與本件應證事實有關，且目前仍由相對人執有，該證據自非聲請人所能取得，相對人即有提出該完整影音畫面檔案光碟之義務。從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所紀錄自107年8月8日凌晨2時9分21秒至同日上午9時5分55秒止之完整影音畫面之檔案光碟，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茲命相對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提出，相對人如無正當理由不提出，本院將審酌聲請人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陳智暉

法　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徐嘉霙